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玖玖叁號
（本號公報二張）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報價　零售每份一百元　半年一萬五千元　全年三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筵席及娛樂稅法，公布之。此令。

筵席及娛樂稅法

第一條　各市[illegible]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筵席及娛樂稅，由顧客負担。

第三條　筵席稅稅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日常飲食免稅，但有奢侈情形者，仍應照前條規定征稅。

前項免稅標準，由市縣政府按當地物價情形擬訂，送請市縣參議會議決。

第五條　凡以娛樂為目的之電影戲劇書場歌場球房[illegible]及其他娛樂場所，均征娛樂稅，但一切音樂及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娛樂，[illegible]征娛樂稅。

前項娛樂稅，得由市縣政府按娛樂性質，分[illegible]分等級，經市縣參議會議決課稅，其稅率最高不得超過原價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　筵席及娛樂稅，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征收附加捐。

第七條　筵席及娛樂稅，由營業人代為征收，征收時應發征稅憑證，交納稅人收執，如顧客抗不納稅，由代征人報請當地警察或司法機關強制執行之。

第八條　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之各項書據賬簿及票券等，[illegible]由經征機關編號蓋印，但不得征收任何名目之費用。

第九條　代征人應將稅款按期報繳，如有逾期不繳，[illegible]為代征或故意短征稅款者，除追繳外，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處罰兩次以上仍故犯者，得勒令其停業。

代征人如有征稅不給憑證及以多報少等情弊，經檢舉或被查覺，即移送法院依法處斷。

代征人因檢舉人之檢舉而被處罰時，其罰金應以二分之一提獎檢舉人。

第十條　凡應征收之筵席稅及娛樂稅之營業，於開業歇業及轉讓時，應於三日前報征收機關，違者處以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前條之罰鍰，不適用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

第十一條　征收機關對於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派員調查，其營業人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illegible]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稅額，逾限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三條　筵席及娛樂稅征收細則，應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筵席及娛樂稅之征收率，由各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稅源不旺地區，得經市縣參議會議決，由省政府核定免征之，並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房屋租賃條例，公布之。此令。

房屋租賃條例

第一條　省市政府所在地及其他人口繁多租屋困難經省政府指定地區之房屋租賃，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民法土地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可供居住之房屋，現非自用且非出租者，該管政府得限期一個月內命其出租。

自用之房屋超過實際需要，依土地法第九十六條之規定，得限期命將超過需要之房屋出租。

違反前二項所為之命令者，強制其出租，並得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三條　房屋出租，除租金外，得收担保金，担保金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

約定担保金違反前項規定者，除超過部份應返還承租人外，並得處以超過額二倍以下罰鍰。

第四條　租金按月給付，其最高額得由該管政府經民意機關之同意，按當地經濟狀況，予以限制。

約定租金超過前項最高額之限制者，其超過部份視為不當得利，承租人得於給付後六個月內請求返還之。

第五條　出租人於租金担保金外，不得收取小費或其他任何名義之費用。

第六條　承租人不得以房屋全部轉租他人，其以房屋之一部轉租者，如契約有反對之訂定時，應先經出租人書面同意，或將轉租契約送交出租人簽證。

轉租租金，按房屋轉租部份與原租金比例計算，不得超過原租金一倍，原有担保金者，其担保金計算亦同，並應以租金、担保金超出原額部份之半數給付出租人。

轉租房屋，不得收取頂費小費或其他任何名義之費用。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承租人將房屋全部轉租他人者，由現有承租人與出租權人在六個月內另訂契約，其未經出租人同意而以房屋一部轉租他人者，除依前條規定，補具簽證手續外，出租人得將其轉租部份之房屋收回，另行出租，但原次承租人有優先承租權。

前項簽證，出租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八條　違反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者，處以所收費額三倍以下罰鍰。

林從儉、江華瑞、王　偉、楊毓正、周尚業、李[illegible]、潘元芳、劉　明、曾志忠、吳楚海、桂家浩、田代忠、樊[illegible]、陳雁成、趙堂中、李景舜、李子華、革　重、李長尊、劉[illegible]、魏子敬、李伯森、熊[illegible]昭、李銓銑、孫立臣、尚冠英、胡[illegible]、范　英、王容光、徐　炯、劉漢三、紀煥英、桂卓聲、楊[illegible]、王　瑞、萬哲民、李景春、望　復、吳秋鈞、羅英才等五十[illegible]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李紀文、熊安貴、謝　海、邱石麟、鄧文[illegible]、李漢雄、鄧儀芳、楊　傑、劉志良、楊　燮、郭秀峰、尹[illegible]、王文興、廖維湘、繆宏坤、楊九如、吳劍剛、陳坤厚、李[illegible]、李輝南、薛仁志、繞中敬、劉景山、吳　棣、楊玉瓏、張[illegible]、蔡勤政、李　顯、白才書、孔　漢、張振球、道忠義、張[illegible]、徐立民三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鄒大可、謝雲高、鄧[illegible]、饒信忠、夏氣清、齊殿全、顧榮貴、王合清、馬世鏕、林[illegible]、唐樹清、李景篤、張　英、周緒道、邱少先、黃民生、張[illegible]、張思德、邱發來、黎　元、張　權、李　坤、林華堂、徐[illegible]、王　斌、許文永、段濟民、曾鼎甲、顧貴來、雷燮森、彭[illegible]、陳耀東、黎冠球、何　榮、李超良、汪新近、朱鑫奎、陳[illegible]、胡振山、革建熙、賀銘山、司泰章、朱達用、謝協輝、劉[illegible]、曹仁亮、段元都、周得成、谷安全、黎　明、徐　威等五十[illegible]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瑛方任為陸軍憲兵中校，尹[illegible]、張文光等二員任為陸軍騎兵少校，李淑泉、成玉卿等二員任[illegible]陸軍砲兵上尉，任雲勝任為陸軍砲兵少尉，蔡蹈、陳魁邦等二員[illegible]陸軍工兵少校，溫希文、徐耀輝、楊少文等三員任為陸軍工兵[illegible]，馮壽山任為陸軍工兵中尉，劉掌五、陳艸榮等二員任為陸軍[illegible]兵上尉，周志駿、谷長茂、張道一、薛濱等四員任為陸軍通信[illegible]中尉，黃炳義、杜修五、喻鴻禮、葉振芳、范清海等五員任為陸[illegible]通信兵少尉，陳少山任為陸軍輜重兵少尉，王駕軒、肖伯泉、于[illegible]、張景奎、李希宏、劉發新等六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嚴國[illegible]、徐幼臣、陳振揚、馬毓槐、程子倫、葉利賓、汪愷元等七員任[illegible]陸軍三等軍需正，劉覺生、李鋼、梁英三、饒杰生、李根林、翟[illegible]、錢潮等七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萬鍾麟、蒙懷德、李天相、[illegible]靜之、李光嘉等五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夏文樵、曾廣濟等[illegible]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倪滌泉、滕樹烈、王德華、郝干城、黃[illegible]、李紫綬等六員任為陸軍三等[illegible]，曾廣豐、李[illegible]、張拱璧、李培坤、雷秉衡、范桂柏等六員任[illegible]陸軍一等軍醫佐，[illegible]忠精任為陸軍一等司藥佐，王德康任為陸[illegible]軍樂佐，陳炳[illegible]為陸軍二等軍樂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illegible]令。

楊傑臣、張震[illegible]雖等三員任為步兵上校，歐陽瓏任為陸軍通信兵上校，並[illegible]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雄、柳汝忠、[illegible]鵬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鄒國書、劉[illegible]虞垓、張澤璟[illegible]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陳應華、王熾森、[illegible]、李福儒、李[illegible]、陳泉、劉尚斌、王自強、郭克豪、黎光[illegible]烽、秦靜山、[illegible]鐸、高登龍、黃益馨、孫湊雲、劉在田、李[illegible]、毛堃等十九[illegible]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梁營[illegible]、劉殿[illegible]、江治平、[illegible]奎、黃明光、[illegible]方、劉興武、侯重信、王泰梅、周俊寅等十[illegible]為陸軍步兵中[illegible]陳作義、李劍雄、陳保光、楊紹薪、王欽、[illegible]卿、孫錫蘇、[illegible]彬、曹日章等九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鍾仁[illegible]為陸軍砲兵少[illegible]宋得仕任為陸軍工兵少校，黃自強任[illegible]陸軍[illegible]少尉，李[illegible]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二九六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illegible]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行政院呈，為據[illegible]行政部轉據廣[illegible]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簡光[illegible]奸一案，經查[illegible]被告曾充任偽敵憲兵隊密偵隊長，在都城、[illegible]一帶搜購糧食[illegible]，委係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並曾經前[illegible]肅奸專員辦事[illegible]該被告所有坐落本市大新街日字[illegible]玻璃店傢[illegible]其等財產為防[illegible]起見，先予分別標封，列表移送本處辦理，現[illegible]核明分別加具[illegible]，理合備文並填具通緝書表，呈請鈞部察核，[illegible]請援照成案准[illegible]行政院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通緝，[illegible]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illegible]、漢奸人犯表，[illegible]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被告簡光財產先行[illegible]，並轉請國民[illegible]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illegible]逆財產應准查[illegible]，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illegible]情。應准照辦，[illegible]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照[illegible]屬遵照嚴緝究[illegible]。此令。

計抄發原附[illegible]書及人犯表各[illegible]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簡光	男	[illegible]	廣東南海（或番禺）		漢奸	該被告曾充任敵憲兵隊密偵隊隊長於都城梧州一帶搜購糧食資敵畏罪潛逃	據報該逆原遠居香港皇后大道一一四號二樓現已逃往澳門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己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偵字第五[illegible]號　案由　漢奸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簡光	男		身材矮小（另據報身材高大）口鑲金牙三只面形異尖	逃逸

犯罪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illegible]三十年 三十[illegible]年	廣東肇慶及廣西梧州一帶	本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二九八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張炎呈稱，案查袁源漢奸一案，准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處派駐鎮江專員辦事處函，略以被告袁源於民國三十二年充當敵偽憲兵隊特工，歷任清鄉檢查所主任，無惡不作，復以敲詐囊括所得，於鎮江小碼頭義渡街二十七號自建洋房十餘間，開設榮豐機米廠，勝利後即畏罪潛逃等由。准此，經飭查該被告充任偽職屬實，除飭屬嚴緝務獲歸案法辦外，理合填具通緝書一份，備文呈請鈞座鑒核飭屬一體協緝，並祈俯予呈轉國民政府明令通緝，俾對前開逆產得以單獨聲請沒收等情到處。當經指令補正去後，茲據依照鈞部三十五年京訓（刑）字第三四八五號令頒之書表格式詳列被告罪證續呈前來，理合據情檢同原書表

第九條　出租人非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得終止契約。
一、承租人以房屋供違反法令之使用者。
二、承租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積欠租金，除以擔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者。
三、承租人故意或過失毀壞房屋，而不為修復或相當之補償者。
四、承租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五、出租人依第十一條規定將房屋收回自用，經確實證明者。
六、約定租賃期限已屆滿者。
七、承租人扃閉房屋，不為使用，達三個月者。
八、房屋必須改建，已於三個月前通知承租人，並已領得建築執照者。
九、承租人違反租約所定之限制者。
前項第六款之規定，對於二年以下之定期租賃或有特別約定者，不適用之。

第十條　租約所定期限在一年以上，而該地經濟情況顯有變動，當事人得請求酌量增減其租金，其租約未定期限者亦同。

第十一條　租約未定期限者，滿二年以後，出租人因正當事由有收回自用之必要時，應提出確切證明，並於三個月前通知承租人退租。

第十二條　承租人依租約之所定給付租金，出租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收受時，承租人得以出租人名義，將租金提存銀行或郵局，並通知出租人。

第十三條　前四條之規定，於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之受讓人準用之。

第十四條　房屋經改建而仍出租者，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權。

第十五條　收回自用之房屋，如遇三個月空閒不用，或於一年內改租他人者，原承租人有請求繼續承租權，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六條　第一條地區內各該管政府，應依土地法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之規定，建築人民住宅，並應獎勵人民建築住宅。

第十七條　第一條所定地區內之機關，對於所屬人員供備宿舍者，不收租金，未供備宿舍者，應給予相當金額之補助。

第十八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由法院以裁定為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十九條　房屋所有人如於租賃關係存續中，無故迫令承租人遷出，承租人得請求司法機關予以有效之保護。

第二十條　未經合法手續並無正當權源而佔用他人房屋者，房屋所有人得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遷出，並得請求司法機關強制其遷出。

第二十一條　各省市政府為適應第一條所定地區之需要，得擬訂補充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後，前條補充辦法同時失其效力。

國民政府令

許雪湫早歲加入[illegible]，致身革命，[illegible]艱難，經歷艱辛，潮州惠州諸役，靡不參與，及潮汕光復，[illegible]有所建樹，不幸被人戕害，齎志以終。追念前[illegible]，殊堪矜惜，[illegible]明令褒揚，以彰遺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軍施[illegible]另有任用，施[illegible]應免本職。此令。

外交部駐臺灣特[illegible]黃朝琴呈請辭[illegible]，黃朝琴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寶森署最[illegible]院推事。此令。

任命徐世綸為浙[illegible]衛生處處長。此令。

任命彭綸為四川[illegible]糧食管理處處[illegible]。此令。

任命張雲亭為貴[illegible]政府統計長。此令。

任命高清岳為熱[illegible]政府秘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illegible]為軍務局少校[illegible]良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illegible]請任命張義城[illegible]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illegible]請任命王宗梧[illegible]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illegible]總領事館副領事[illegible]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illegible]為駐倫敦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illegible]督導專員白守[illegible]長陳少書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illegible]陳少書為財政部[illegible]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資[illegible]委員會科長徐祖[illegible]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illegible]祖炯為資源委員[illegible]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文經為浙江定海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鮑昭明為安徽省度量衡檢定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德立署四川自貢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史槐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史槐秀為山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illegible]處視導王[illegible]仁、施步洲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illegible]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為[illegible]建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為廣東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為廣東羅定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職務。[illegible]。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為廣西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illegible]初一員以廣西省地政局土地測量隊[illegible]地測量[illegible]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姚中仁為地政部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安徽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吳炳麟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于伯庸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試用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屈吉民另有職務，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鄭新國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人事室主任，劉宏文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新疆省政府人事室主任劉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舒長禮為成都市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中將李根固一員，着自三十六年八月起，再予[illegible]退延役一年。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退為備役之陸軍中將朱明軒、王冠、[illegible]陸軍少將謝哲熊、周琦、李毓鵬、張寄春、馮劍飛等七員應予註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任為陸軍少將並退為備役之丁國武一員應予註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任為陸軍少將並退為備役之王景全一員應予註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任為陸軍少將並退為備役之盧偉漢一員應予註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退為備役之陸軍少將張翰一員應予註銷。此令。

國民政府令

黃景裔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陳永昌任為陸軍砲兵上校，葉任重任為陸軍交通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曾[illegible]統、段琳、邢泰鴻等三員[illegible]任曾陸軍步兵中校，徐鎮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李璧如、陳永祜、[illegible]德勝、屈耀東、高慶雲、程祿修、杜鈞山、劉正之、吳金發、楊[illegible]天、柴西甫、劉建雄、雷鳴遠、郭志剛、魏子濤、張作瑞、劉[illegible]志等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吳顯達、張瑞濤、王鴻輝、劉[illegible]、劉青雲、堯樹林、劉鴻彬、陳玉春、趙子明等九員任為陸軍[illegible]兵中尉，趙聚武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張立侯任為陸軍砲兵中校，[illegible]慶昌任為陸軍砲兵上尉，鄧國珍任為陸軍砲兵中尉，曹[illegible]潘任[illegible]陸軍工兵上尉，王安和任為陸軍工兵中尉，徐永賢任為陸軍工[illegible]尉，龍健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潘鶴廷任為陸軍輜重兵少尉，[illegible]天放、陳天祐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鄧文燦、鄒樹中、[illegible]濟人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劉建魁任為陸軍二等[illegible]仁俊、陳孟行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劉澄孫任為陸軍二等[illegible]醫正，蕭養仲、何炳榮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喻鑫涵任[illegible]陸軍一等軍醫佐，歐陽鐸任為陸軍三等司藥佐，並均退為備役。應[illegible]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訓練團第四軍官[illegible]准尉隊員陳繼誠、周龍等二員退為備役。[illegible]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袁夢蛟、趙喜全、[illegible]琦、鮑光祖、[illegible]有、郝駿聲、王守義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illegible]校，李繼平任為陸軍[illegible]兵上校，董文祥[illegible]陸軍一等軍醫[illegible]，並均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丁棟丞等一[illegible]為陸軍步兵中校，刁子鈺、李幹卿、陳如[illegible]、雷景梧、張玉山[illegible]平東、李月齋、張慶元、張雲程、車介凡[illegible]慶明、王慧廬、[illegible]萱、鄭鳳泰等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illegible]、周玉如、[illegible]、丁傳揚、張自強、潘靜安、平治安、張[illegible]、江良寶、周子[illegible]、韓子謙、朱結石、常建勛、王宗海、羅福[illegible]、連城璧、[illegible]、楊秉剛等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楊[illegible]、楊澍萱、秦[illegible]士敏、楊生滋、王德良、呂建恢、邱志誠[illegible]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向良卿、易清雲、謝明安、李學義、蕭[illegible]等五員任為陸軍[illegible]少尉，王安禮任為陸軍砲兵少校，劉振京[illegible]陸軍砲兵中尉，[illegible]熙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郭耀亭、孫天爵[illegible]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韓生庭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梁俊琪[illegible]陸軍二等軍醫正，[illegible]霖、張洒華、劉海珊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illegible]正，金樹榮任[illegible]一等軍醫佐，程德毅、陳建國等二員任為[illegible]一等軍醫佐，並[illegible]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陸軍步[illegible]校黃筱謙一員之[illegible]案應予註銷，並着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輜重兵上校[illegible]調任外職，着[illegible]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留退延[illegible]陸軍一等軍需正[illegible]鏊一員應即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顏啟隆、陳鈴英[illegible]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廖哲任為陸軍[illegible]校，柯傳源任[illegible]軍工兵上校，唐澄任為陸軍騎兵[illegible]、韋增廣、潘源等三[illegible]為陸軍一等軍需[illegible]，湯浩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illegible]。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任為陸軍憲兵[illegible]兵上尉，李學實、陳[illegible]石權、黃大可[illegible]，牛青友任為陸軍憲兵[illegible]昌年、彭宇、陳宗唐、李伯章、[illegible]、[illegible]建章、何國南、劉克初、陳鎮濤、伍朝彥等十四員任[illegible]步兵中校，馮樹豐、陳德健、覃鍾華、蕭純武、黃闓初、[illegible]、何潤成、夏桂和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李燦英、黃[illegible]、[illegible]、袁得臣、鄒家坤、陳東波、李昭非、羅新文、黃錦英、蔣[illegible]、楊蔭青、陳書筵、韋振輝、黎震雄、羅鼎香、程志遠、姜曙東、[illegible]挺中、李德安等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毛漢臣、黃建卿、[illegible]錦章、陳方然、吳保廷、馬力存、覃秀萱、吳少英、馬翊氏、蘇[illegible]、石文奇、覃進文、尹俊佳、黃壽彭、唐德洲、全慶弟、黃德[illegible]鏡遠、費日晨、黃禍杰、張熙倫、梁敬禮、馮玉明、張秀、蔣[illegible]、凌樑階、張世興、劉正標、廖榮標、顏鴻、秦錦芬、文振錫、[illegible]華、范國忠、洪有成等三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劉朝隆、[illegible]亭、莫念國、周棋熙、吳一樵、趙超成、周志學、王乃紀、王[illegible]、熊強、劉邦贊、梁炳材、莫少奇、李棟材、李超、劉志雄、[illegible]權、王健國、劉友祥、莫建中、林復興、許貴業、彭銓斌、張[illegible]勳、王德華、鄭勉、羅換增、闕敖、葉紹芳、鄺達明、姚玉書、[illegible]林標、鄒璉、朱志江、黎尚飛等三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陽[illegible]任為陸軍砲兵中校，班威、顏俊聲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少校，陳[illegible]任為陸軍工兵少校，朱國威、覃慧傑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鄭文森任為陸軍工兵中尉，陳志雄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陳永華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李葉華任為陸軍交通兵少校，楊敬修、葉冠[illegible]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甘樹人、黃景岳、李立犖、鍾榜南等四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朱深、佘珍麟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蔡國華、張漢明、謝濟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姚受棠、陳光遠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十軍官總隊准尉隊員溫炳南、黃菊華、馮名[illegible]、陳達芳、廖賓南、劉華輝、韋文忠、丘纖銘等八員退為備役。[illegible]准。此令。

國民政[illegible]

[illegible]、龍道用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illegible]，[illegible]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illegible]退為備役。此令。

[illegible]、許求是、[illegible]、趙琴聲、劉培蓮、郭世煊、[illegible]、蕭鍾麟、薛奇山、[illegible]、蔣鳳鳴、王枝春、[illegible]、呂維新、李中華、[illegible]、邢益強、劉旭輝、林剛、

各一份具文呈請仰祈鑒核，賜予轉呈等情。據此，[illegible]行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illegible]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illegible]情。應准照辦，[illegible]遵照嚴緝究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illegible]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通緝書　[illegible]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他字第九四號　案由　漢奸

應通緝被告	
姓名	袁源
性別	男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逃逸
犯罪年月日時處所	三十二年　江蘇省鎮江縣
應解送之處所	本處

執行注意

一、經通知或有[illegible]檢察官司法[illegible]得拘提或命[illegible]拘提或[illegible]

二、被[illegible]被告得[illegible]行拘提逮捕應[illegible]告身體[illegible]名

三、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不得逾必要[illegible]

四、[illegible]因通緝逮捕應即解送通緝之處所，如被告不能解送者，[illegible]被告得請求解送最近之檢察官訊問其人有無[illegible]

注意[illegible]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首席檢察官張　炎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袁源	男				曾充敵憲兵隊特工，偽清鄉檢查所主任，憑藉敵偽勢力敲詐人民，囊括金錢	經中央信託局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處鎮江專員[illegible]查屬實[illegible]蘇業駐處	

院令

行政院令

（卅六）八字第四九四四六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補登）

山東省鉅野縣縣長梁建業，抗敵勦匪，迭著功[illegible]，於三十六年一月匪犯鉅野，固守城郊，終以奮勇激戰，重傷殉職，[illegible]予特令褒揚，以彰忠藎。此令。

行政院訓令

（卅六）四內字第[illegible]二五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illegible]（補登）

據臺灣省政府[illegible]為擬訂該省土[illegible]利清理辦法請予核示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illegible]八次會議決議「通過」，當即呈請國民政府[illegible]，茲奉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illegible]一日處字第一[illegible]九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illegible]等因，除令飭臺灣省[illegible]公佈施行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illegible]此令。

計抄發臺灣[illegible]地權利清理辦[illegible]份

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第一條　臺灣[illegible]權利之清理，[illegible]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illegible]依其他法令[illegible]。

第二條　前臺灣[illegible]府在三十四年[illegible]之處分，除[illegible]法令有牴觸者外，繼續有效。

第三條　凡人[illegible]十四年八月十[illegible]以前取得之土地權利曾經前[illegible]督府司[illegible]機[illegible]動產登記者，應由權利人繳[illegible]憑證換發權利[illegible]，均確定其土地權利。」人民[illegible]四年八月十四[illegible]前承受日人公私有土地之權[illegible]於同日以前依[illegible]請登記未能完備手續而有[illegible]有案者，得由權利人檢[illegible]，並[illegible]復後並經[illegible]土地所[illegible]地四[illegible]責證明，呈經查核無訛，其[illegible]之權利[illegible]有效[illegible]。前項[illegible]憑證換發[illegible]狀之辦法[illegible]定之。

第四條　原屬[illegible]督府之公有土[illegible]日本陸海空軍之軍事用地經由[illegible]關依法接管或[illegible]政院核准接管有案者，均為[illegible]土地。其未經[illegible]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亦同。

第五條　原屬[illegible]總督府之公有土[illegible]管暨[illegible]所屬機關接管有[illegible]並經呈准行政院歸省政府使用[illegible]者，為省有土[illegible]同。

第六條　原屬[illegible]州廳以下之市[illegible]公有土地由州廳接管委員會[illegible]有案者，依其原[illegible]屬範圍分為縣市鄉鎮公有土[illegible]。

第七條　凡已[illegible]灣總督府依河川[illegible]為河川用地或因水利之必要[illegible]埤圳等公共事業[illegible]內者，基地及建築物概為公有[illegible]。前項[illegible]為河川用地之土[illegible]如有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二項[illegible]者，除依土地[illegible]十四條第一、二、三、四、六、七、八、十各款之規定不得為私有者外，由縣市政府勘明報請省主管河川機關及地政機關核准發還之。

第八條　經前臺灣總督府依據土地調查及林野調查清理之結果收歸公有之土地，概不發還。前項收歸公有之土地如放領放租時，依照有關土地法規暨臺灣省公有耕地放租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不論已未登錄地，在前臺灣總督府時代未經許可而繼續占有，其占有人現仍自任耕作者，應即限期向縣市政府依法辦理承領或承租手續，否則喪失其占有之權利。

第十條　中國人之土地經臺灣總督府依據日本所頒關於中國人為業主登錄土地臺帳之律令收歸公有或交歸共有者，得由原土地所有人提出原產權憑證及四鄰之保證書，呈由縣市政府核實呈准省政府發還之。

第十一條　在前臺灣總督府時代人民捐獻贈與或「寄附」之土地，不得請求發還。

第十二條　前臺灣總督府放領之公有土地，在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以前經許可豫約賣渡而成功年限在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現在已經屆至者，應即重辦承領手續。豫約賣渡價金尚未繳交政府者，應即補交價金，其經許可豫約賣渡而成功年限尚未屆至，立約人為自耕農而繼續耕作者，得限期重辦承領手續，並繳交賣渡價金。前項立約人倘為直接經營者，承領後發現承領人非直接經營，則由政府照豫約賣渡價金征收，並以[illegible]土地另行創設自耕農。關於豫約賣渡契約之整理，以其立約人為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第十三條　前臺灣總督府強制征收並未給價之土地，確有已登記之產權憑證及其他當時之證明文件者，得附具四鄰之保證書，呈由縣市政府核實後，呈准省政府發還之。前項征收土地當時僅授以換取價款憑證者，得由人民持證向縣市政府依其年限一併具領本息。

第十四條　前臺灣總督府強制征收已經給價之土地及已辦理交換之土地，均為公有土地。前項交換土地如交換手續尚未辦理完竣者，得由人民提出確切證件，呈由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視其需要情形，繼續完成交換手續或撤銷交換，依法補辦征收。

案准河北省政府本年六月五日省三特（[illegible]）字第九八〇號咨稱，「查房捐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居民自用之房屋每人未超過一間者免征房捐，此項規定究係就其超過部份征收，抑當連同未超過部份一律征收，例如一戶十口共住房十二間，應征收兩間之房捐，抑當征收十二間之房捐，如[illegible]收超過部份之房捐，則大多房屋均當免捐，政府收入無幾，[illegible]連同未超過部份征收，而每人平均未超過一間者免捐如前例，[illegible]咨請查照賜予解釋為荷」等由到部。查河北省政府所稱房[illegible]間如十八人居住，則應征房捐之房屋，究為多餘之二間，抑為十二間全部，事關法令疑義，相應函請察照賜予解釋為荷。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六三九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五月二十日從辰字第一九〇五一號公函，[illegible]據粵桂閩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代電，請核示日人利用與中[illegible]婦女結合之關係用中國人名義購置之產業應如何處理疑義，函請核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中國女[illegible]與日人有結合關係，而在淪陷時期以該女之母名義受讓物之所[illegible]時，如無反證足認[illegible]其所有權仍應認為屬於該女之母，其有反證足認[illegible]該女之母名義而自己受讓者，應分別情形予以處理。讓[illegible]不知其假託時，即無讓與日人之意思，其讓與契約因意思不一[illegible]不成立，物之所有權仍屬於讓與人，並未移轉於日人。讓與人[illegible]假託而其讓與無效者，除其標的物為土地時，依當時適用之舊[illegible]法施行法第十條之規定，應將其土地無償收歸國有外，物之所有[illegible]仍屬於讓與人，亦未移轉於日人。讓與人知其假託而其讓與有[illegible]，物之所有權即已移轉於日人，自應依處理敵人財產之例處理[illegible]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

行政院

附原公函

據粵桂閩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代[illegible]，為關於日人利用與中國婦女結合之關係用中國人名義購置[illegible]業應如何處理請核示一案，經飭據司法行政部核復稱，據[illegible]所稱情形，該日人島山文吉利用其岳母中國人名字向他人購[illegible]產業，其實買關係係發生於該日人之岳母與他人之間，若其[illegible]買行為係屬合法成立，則其產業依法即應歸於該日人岳母所[illegible]，而非該日人島山文吉所有，自不能視為敵產予以查封，至[illegible]免日人在淪陷期間利用與中國婦女結合之關係以中國人名[illegible]購置產業之流弊起見，於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中增訂一條[illegible]資補救，則似無不可等語。案關法規適用疑義，貴院意見如[illegible]，相應抄同粵桂閩區處理敵[illegible]業審議委員會[illegible]電，函請查核見復為荷。

附原抄代[illegible]

南京行政院鈞鑒：[illegible]將鈞鑒　案查本年一月六日廣州大光報載，關於廣九[illegible]路警逮捕日籍[illegible]島山文吉在寄押廣州長壽分局內被其[illegible]經協同查封其[illegible]新聞一則，當由粵桂閩區敵偽產業法[illegible]分電粵漢區鐵[illegible]局廣州辦事處暨廣州市警察局請將該[illegible]封敵產移交處[illegible]來，茲轉准粵漢鐵路警務處廣州警務段[illegible]字第一四九四[illegible]函節開，查本段第一警察所於二月二十[illegible]在石龍站查獲[illegible]敵犯麥介基一名解段，經訊據供尚有餘[illegible]八隱居本市，[illegible]同月二十八日備函派員會同地方警察[illegible]譯分局轄區帶[illegible]龍翔里十五、十七兩號屋捕獲日人島山[illegible]及庇犯梁啓等[illegible]當時被長壽分局強行扣留，不允交本[illegible]員帶回併辦，[illegible]問收條一紙，查該島山文吉及妻舅梁啓[illegible]龍翔里十五、[illegible]由號經營磨粉業，生意暢旺，當日由該[illegible]曾同[illegible]甲長勒[illegible]案，派警負責釘封看管，又查該犯在光[illegible]路四十一號置[illegible]一間（係用其岳母名字購置附近坊衆[illegible]為二姑），由[illegible]路萬興隆老闆[illegible]薛作中人，現租於商[illegible]打銅業，島山[illegible]（妻梁少芳曾充通譯多年），夫婦朋比為[illegible]財頗豐，[illegible]一日）閱報，始悉該島山文吉及梁啓等[illegible]脫逃脫，除麥[illegible]已由本段訊解廣州行轅辦理外，至該[illegible]文吉等之物資[illegible]段負責看管，僅於本月六日下午六時[illegible]州市警察局何[illegible]電話通知，囑派員陪點該龍翔里十五[illegible]七兩號之物資[illegible]當即派本段巡察員蕭澤前往辦理去後[illegible]據該員報告陪[illegible]並抄呈該兩號屋現存物資清單前來，[illegible]報警務處核[illegible]案，相應將本案辦理經過情形並抄送物[illegible]單，函請查照[illegible]准此，查該項查封島山文吉之物資，[illegible]函請廣州市[illegible]移交，俟准復後再行辦理外，至關[illegible]島山文吉用其[illegible]中國人名字所購置光復北路四十一號[illegible]既准該警務[illegible]係屬敵產，似應執行查封，以憑審查，惟查奉頒處[illegible]產業法令，對於敵人在淪陷期間利用[illegible]與婦女結合（同[illegible]姘合）之關係以中國人名義購置之產業[illegible]如何處理，尚無[illegible]且復查本國婦女在淪陷期間，亦多有[illegible]敵人勾結甚或[illegible]結合（同居或姘合）之微妙關係，憑[illegible]勢或敵資購置[illegible]，名非敵有，實則敵產，若不從嚴究[illegible]難免有被瞞漏[illegible]抑亦無以伸張正義。准函前由，關於[illegible]文吉利用其岳[illegible]暨類似情形所購置之產業，究應如何[illegible]處理通則，擬請迅賜明令[illegible]，俾資遵辦，是否有當，理[illegible]核示祇遵。[illegible]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illegible]、祕書長趙[illegible]

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三三五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王鴻發　陝西隴縣司法處看守所長　男　年五十四歲　陝西渭南人　住隴縣看守所

右被付懲戒人因脫逃押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鴻發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緣陝西[illegible]法院據隴縣司法處代電，略以本年六月十八日午夜一點半鐘，[illegible]忽聞府前發生槍聲，當派員馳往查看，據報看守所發生暴動，[illegible]人犯破門脫逃，拂曉職等入所查看，所門洞開，當即飭令查點，[illegible]逃犯蕭正一名業經緝獲外，計脫逃郭樹根等二十七名，該所長王[illegible]發雖無貽縱情弊，殊屬漠視戒護，疏忽職守，業予停職等情，[illegible]由同院呈請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戒護人[illegible]監所長官專職，不容稍有疏懈，該被付懲戒人身為看守所長，[illegible]致疏脫人犯達二十七名之多，自屬有忝厥職，雖據辯稱以年近花甲，每日晝夜籌措囚糧暨督辦公文册表報銷等項，即無暇隙夜間管[illegible]人犯云云。但既為主管人員，對於押犯脫逃，要難辭其應得之咎。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王鴻發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illegible]條第一項第一款及[illegible]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批議字第一一七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補登）

本會[illegible]理監察院移付江西萬安縣縣長來文華等貪污瀆職一案，前依公務[illegible]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九月八日以令議字第二八九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等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江西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劉錫華、王納誠早已離職，不知去向，無法送達等由。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等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抄閱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土地權利之清理，由縣市政府執行之。其由日產處理委員會接收之日人私有土地，均為國有土地，其處理辦法應由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後公佈施行。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二三五號　三十六年十月七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九月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時	處所	解送處所	請令通緝機關	備考
李杰三	男		武陟		偽保安大隊長	漢奸	逃亡			河南高檢	河南高檢	
高鴻章	同		同		敵憲兵情報警綏廳長	同	同			同	同	
武兆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廷蔚	同		考城			同	同			同	同	
楊堅臣	同		陽武			同	同			同	同	
張博泉	同	四〇				同	同			同	同	
王達三	同	四二				同	同			同	同	
張秀峰	同					同	同			同	同	
高秀峰	同	四〇	吉林			同	同			同	同	易明高子濤
邢幼傑	同					同	同			同	同	
倪建元	同					同	同			同	同	
田桂芳	同					同	同			同	同	
李銘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徐本理（一名徐志武）	同					同	同			同	同	
秦玉峰	同					同	同			同	同	
許文義	男	三二				漢奸	逃亡			河南高檢	河南高檢	
劉光宇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偉管	同					同	同			同	同	
陳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常步修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殿才	同					同	同			同	同	
李鵬閣	同		汜水		偽汜水維持會長	同	潛逃			同	同	
[illegible]	同		同		偽[illegible]城維持會長	同	同			同	同	
李子貞	同		同		偽維持會保安組長	同	同			同	同	
時高科	同		同		偽維持會保安副組長	同	同			同	同	
王貫卿	同		同		偽自衛團團長	同	同			同	同	
李連魁	同		同		偽自衛團分隊長	同	同			同	同	
孫良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海泉	同		同		偽自衛團特務長	同	同			同	同	
呂麗堂	同		同		偽開封市府科員	同	同			同	同	
汪貞民	同		考城		偽考城一區區長	同	同			同	同	
馬青雲	同		同		偽黃城二區區長	同	同			同	同	
白雪亭	男	四五	安陽		偽輝縣縣長	漢奸	匿逃			河南高檢	河南高檢	
張鶴齡	同	五二	安陽		同	同	同			同	同	
黃希鈞	同	五〇	遼寧			同	同			同	同	
李懷仁	同	四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孟卿雲	同	四六	同			同	同			同	同	
文德勝	同	四二	哈爾濱			同	同			同	同	
史鳳麥	同					同	同			同	同	
李[illegible]三	同	[illegible]	[illegible]			同	逃亡			河南高院	同	
張松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趙恩知	同		密縣			同	同			同	同	
趙子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趙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呂好善	同	三八	寧陵		偽寧陵警察大隊長	同	同			同	同	
郭祥祺	同	四六	同		偽寧陵商會長	同	同			同	同	
鄭寶琛	同	二五			偽鄭州縣府外交秘書	同	同			同	同	
伊承熙	同	五〇	開封			同	同			同	同	
朱時雨	同	四四	陳留			同	同			同	同	
陳乾吉	同	四三	蒲城			同	同			同	同	
李衡甫	同	四四	交河			同	同			同	同	
孫季良	同	二四	濟南			同	同			同	同	
唐恩慶	同	二七	關東			同	同			同	同	
曾祥成	同	二九	濟南			同	同			同	同	
胡大榮	同	二五	開封			同	同			同	同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時	處所	解送處所	請令通緝機關	備考
張式文	男	三七	北平			漢奸	逃亡			河南高院	河南高檢	
李鶯逵	同	五七	陳留			同	同			同	同	
尚升南	同	六一	同			同	同			同	同	
胡惠昌	同	四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孫樹人	同	三一	同			同	同			同	同	
戴鴻昇	同	二〇	同			同	同			同	同	
何福禱	同	五一	開封			同	同			同	同	
王耀卿	同	三〇	臨榆			同	同			同	同	
崔雲祥	同	三四	陳留			同	同			同	同	
韓陰南	同	五七				同	同			同	同	
田景明	同	四九				同	同			同	同	
韓潔岑	同		商邱			同	同			同	同	
郝文明	同		滎陽			同	同			同	同	
郝文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世昌	同		民權			同	同			同	同	
王金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特	同	三〇	商邱			同	同			河南省府	同	
楊學震	同	四〇	夏邑			同	同			同	同	
張松濤	同	四五	寧河		曾任偽縣長	同	同			同	同	
王幼润	同	三五				同	同			同	同	
左學堂	同	四〇	永吉		同	同	匿逃			同	同	
曹明倫	同	[illegible]	萊蕪		同	同	同			同	同	
劉介卿	同	四二	復縣		偽滿化縣知事	同	同			同	同	
趙蘭馨	同	四八	邯鄲			同	同			同	同	
陳士穎	男	四〇	東北人			漢奸	匿逃			河南省府	河南高檢	
秦燗仁	同	三八	臺灣			同	同			同	同	
劉子久	同	四五	安陽			同	同			同	同	
李錦	同	三五	臨榆			同	同			同	同	
陳伯培	同	四〇	清苑			同	同			同	同	
陳總亭	同	四〇	南陽			同	同			河南高檢	同	
來炳初	同		淮陽			同	同			同	同	
郭成章	同		大康			同	同			同	同	
王國法	同		大康			同	同			同	同	
魏錦韶	同		滴水			同	同			同	同	
姜純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殷定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子敬	同		鄢陵			同	同			同	同	
何跟才	同		伊川			漢奸殺人	同			同	同	
牛庚寅	同		洛陽			殺人	逃亡			同	同	
牛傳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牛如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牛達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牛志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馬吉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常火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昭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太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春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延淵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魏王氏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常天學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王西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同淵	同	三七	南陽			同	同			同	同	
蕭全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蕭德勝	男		南陽			殺人	逃亡			河南高檢	河南高檢	
蕭清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蕭全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喬文紹	同		鄢陽			同	同			同	同	
魏才	同		舞陽			同	同			同	同	
姬李氏	女					同	同			同	同	
王棟	男		開封			同	同			同	同	
翟廣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小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小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五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小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海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老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順發	同		洛陽			同	同			同	同	
郭鳴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焦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省事	同		汝南			同	同			同	同	
劉王氏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張黑東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張氏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孫兆武	男		信陽			同	同			同	同	
孫明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六三八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補登）

案准

貴部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財地四字第一六二五零號公函，以准河北省政府咨請解釋房捐條例第六條第二款適用疑義，函請解釋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房捐條例第六條第二款既明定居民自用之房屋每人未超過一間者免征房捐，則其超過一間者，自應祇就其超過部份征收之。相應函復查照轉知。此致

財政部

附原公函